

柳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 交易文件

2021 年 第 75 期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挂牌出让文件目录

- 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 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
- 三、 竞买申请书
- 四、 挂牌竞买报价单
- 五、 授权委托书
- 六、 竞买保证金承诺书
- 七、 成交确认书
- 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九、 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 十、 出让地块位置示意图及宗地图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柳土交告字〔2021〕75号

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宗（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 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竞买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上下界限				
P(2021) 70号	双冲大桥北端 东侧白露大道 南侧	29885.38 (约44.83亩)	地块一 16013.79 平方米	不大于 2.0且 不小于 1.5	不大于 25%且不 小于 15%	应达 到30%	建筑高 度在-15 米与+40 米之间	城镇住宅 用地、局 部商业用 地	城镇住宅 用地70 年，商业 用地40年	17510	3510
			地块二 13871.59 平方米	不大于 3.0且 不小于 1.5	不大于 25%且不 小于 15%	应达 到30%	建筑高 度在-15 米与+80 米之间	城镇住宅 用地、局 部商业用 地			
P(2021) 71号	河东大桥东侧 匝道以南地块	1685.32 (约2.53亩)		不大于 3.2且 不小于 1.5	不大于 28%且不 小于 15%	应达 到30%	建筑高 度在-15 米与+60 米之间	城镇住宅 用地	出让终止 年限为 2069年7 月5日	195	40

其他规划指标和建设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规划设计条件执行。

上述宗地的竞买起始价不包含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相关税费。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承担。

上述用地内的树木、绿化及原有管线（包括电力线及设施、通讯、自来水、排水、燃气等）、人防设施、基础设施的改造和迁移由竞得人负责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二、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地块的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申请人属联合申请的，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竞买协议》；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符合竞买人资格要求。

（二）竞买申请人若不是柳州市注册的公司，竞得土地后须在柳州市注册成立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

凡在柳州市区范围内，存在因自身原因造成闲置土地、拖欠土地价款、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情形的，不受理其竞买申请。

三、出让条件

（一）P（2021）70 号地块

地块一、地块二均需配建：1、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所在地城区人民政府，权属归所在地城区人民政府所有；2、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所在地城区人民政府，权属归所在地人民政府所有；3、婴幼儿照护服务用房，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所在地城区人民政府，权属归所在地人民政府所有。

具体建设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二）P（2021）71 号地块

地块不具备独立开发条件，应与地块相邻北侧用地面积约为 18671 平方米的地块整合后统一开发。

四、挂牌交易竞价规则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不设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

申请人可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网站和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挂牌出让文件。

六、申请人可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到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8 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8 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服务楼 6 楼）；挂牌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5 日 9 时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服务楼 6 楼

联系电话：0772—2802292（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772—2833271 2810217（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以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规定，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宗（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出让人为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组织实施我局授权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承办。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 规划指标要求：

P（2021）70号

（一）地块位置：双冲大桥北端东侧白露大道南侧；

（二）地块范围：详见宗地示意图；

（三）出让面积、用途、规划指标及出让年限；

（1）出让面积：29885.38平方米，其中：地块一 16013.79平方米；地块二 13871.59平方米；

（2）土地用途：地块一：城镇住宅用地、局部商业用地；地块二：城镇住宅用地、局部商业用地；

（3）容积率：地块一：不大于2.0且不小于1.5；地块二：不大于3.0且不小于1.5；

（4）建筑密度：地块一：不大于25%且不小于15%；地块二：不大于25%且不小于15%；

（5）绿地率应达到：地块一：30%；地块二：30%；

（6）建筑限高：地块一：建筑高度不大于40米；地块二：建筑高度不大于80米；

（7）土地开发程度：周围基础设施为现状条件；

（8）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P（2021）71 号

（一）地块位置：河东大桥东侧匝道以南地块；

（二）地块范围：详见宗地示意图；

（三）出让面积、用途、规划指标及出让年限；

（1）出让面积：1685.32 平方米；

（2）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3）容积率：不大于 3.2 且不小于 1.5；

（4）建筑密度：不大于 28%且不小于 15%；

（5）绿地率应达到：30%；

（6）建筑限高：建筑高度不大于 60 米；

（7）土地开发程度：周围基础设施为现状条件；

（8）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出让终止年限为 2069 年 7 月 5 日。

四、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地块的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申请人属联合申请的，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竞买协议》；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符合竞买人资格要求。

（二）竞买申请人若不是柳州市注册的公司，竞得土地后须在柳州市注册成立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

凡在柳州市区范围内，存在因自身原因造成闲置土地、拖欠土地价款、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情形的，不受理其竞买申请。

五、出让条件

（一）P（2021）70 号地块

地块一、地块二均需配建：1、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所在地城区人民政府，权属归所在地城区人民政府所有；2、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所在地城区人民政府，权属归所在地人民政府所有；3、婴幼儿照护服务用房，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所在地城区人民政府，权属归所在地人民政府所有。

具体建设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二）P（2021）71 号地块

地块不具备独立开发条件，应与地块相邻北侧用地面积约为 18671 平方米的地块整合后统一开发。

六、挂牌交易竞价规则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不设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8 时。

P（2021）70 号地块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3510 万元；

P（2021）71 号地块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40 万元；

竞买履约保证金转入如下账户：

账户 1：名 称 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7005 5201 0202 31

账户 2：名 称 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501 0154 9000 0001 5

账户 3：名 称 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719 0010 7210 819

八、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挂牌文件取得

申请人可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网站和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挂牌出让文件。具体包括：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
3. 竞买申请书
4. 挂牌竞买报价单
5. 授权委托书
6. 竞买保证金承诺书

7. 成交确认书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9. 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10. 出让地块位置示意图及宗地图

（二）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8 时止，到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服务楼 6 楼）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文件包括：

1. 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申请书；
- （2）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
- （3）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5）申请人提交的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存原件）；
- （6）竞买保证金账户所在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少于竞买保证金数额的资金证明（存原件）；
- （7）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 （8）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2. 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申请书；
-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申请人提交的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存原件）；
- （5）竞买保证金账户所在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少于竞买保证金数额的资金

证明（存原件）；

（6）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7）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 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申请书；

（2）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3）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申请人提交的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存原件）；

（6）竞买保证金账户所在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少于竞买保证金数额的资金证明（存原件）；

（7）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8）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 境外申请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申请书；

（2）境外法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申请人提交的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存原件）；

（5）竞买保证金账户所在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少于竞买保证金数额的资金证明（存原件）；

（6）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7）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5. 联合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

(2) 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 联合竞投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 申请人提交的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存原件）；

(6) 竞买保证金账户所在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少于竞买保证金数额的资金证明（存原件）；

(7)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8)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中，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他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文为准。

（三）资格审查

我局负责对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申请进行审查。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 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 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3)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确认竞买人资格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8 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并通知其参加挂牌竞买活动。

（五）答疑及现场踏勘

申请人对挂牌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挂牌活动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我局咨询。申请人对拟出让地块自行现场踏勘，对土地现状有异议的，应在挂

牌活动前提出，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无异议。

九、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挂牌时间具体如下：

1. 挂牌起始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挂牌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2. 接受挂牌报价时间：挂牌期间（工作日）上午 8 时至 12 时和下午 15 时至 18 时。

十、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

P（2021）70 号地块：起始价为人民币 17510 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或 100 万元的整数倍；

P（2021）71 号地块：起始价为人民币 195 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10 万元或 1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一、挂牌程序

（一）公布挂牌信息

1. 挂牌人将有关宗地的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年限、规划要求、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挂牌公布；

2. 挂牌主持人介绍各地块的情况。

（二）挂牌竞价

1. 挂牌主持人介绍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等竞价规划，宣布挂牌竞价开始；

2. 竞买人填写《挂牌竞买报价单》进行报价；

3. 挂牌主持人收到《挂牌竞买报价单》后，对报价单予以审核，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

4. 挂牌主持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三）挂牌截止

挂牌截止应当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在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竞买人应当出席挂牌现场，挂牌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

1. 出让地块由挂牌主持人在下列时间主持确定挂牌截止：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2.挂牌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

3.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即属于挂牌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要求报价的情形，挂牌主持人应当宣布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并宣布现场竞价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4.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最高挂牌价格，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活动结束，最高挂牌价格的出价人为竞得人并宣布挂牌成交。

（四）现场竞价

现场竞价由土地挂牌主持人主持进行，取得该宗地挂牌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均可参加现场竞价。现场竞价按下列程序举行：

（1）挂牌主持人宣布现场竞价的起始价、竞价规则和增价幅度，并宣布现场竞价开始。现场竞价的起始价为挂牌活动截止时的最高报价增加一个加价幅度后的价格。

（2）参加现场竞价的竞买人按照竞价规则应价或报价。

（3）挂牌主持人确认该竞买人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4）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应价或报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最高应价或报价者为竞得人，现场竞价终止。在现场竞价中无人参加竞买或无人加价的，以挂牌截止时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五）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出让人与竞得人依据《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六）出让结果公布

我局将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柳州市土地交易市场（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服务楼 6 楼）和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

十二、报价规则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不设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挂牌主持人宣布的增价幅度。

（三）竞买人以填写《挂牌竞买报价单》方式报价，《挂牌竞买报价单》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四）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五）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报价单未在挂牌期限内收到的；
- （2）不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 （3）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 （4）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 （5）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相同的，确认先提交报价单者为该挂牌价格的出价人。

十三、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活动开始日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我局咨询。申请人可到现场踏勘挂牌出让地块。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出让合同的受让人等内容。我局可以根据挂牌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三）竞买报价单一经提交，不可撤回。

（四）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挂牌现场与挂牌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成交确认书》对挂牌人和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挂牌人改变挂牌结果的，或者竞得人放弃竞得宗地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五)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我局在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人应当在挂牌开始前终止挂牌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1. 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 挂牌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公正性的；
3. 应当依法终止挂牌活动的其他情形。

(七)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挂牌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2.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八) 上述 2 宗地的竞买起始价不包含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相关税费。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承担。

上述用地内的树木、绿化及原有管线（包括电力线及设施、通讯、自来水、排水、燃气等）、人防设施、基础设施的改造和迁移由竞得人负责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 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可以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必须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竞得人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依法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土地权属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十) 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竞得人须交纳定金。出让地块的定金为土地成交价款的 20%。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和土地出让价款，定金不足部分竞得人须在成交之日 5 个工

作日内补交完毕。

（十一）挂牌不成交的，按规定由我局重新组织出让。

参加挂牌活动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十二）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根据桂价费〔2009〕443号文及柳州市物价局柳价费〔2013〕36号文，实行有形土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

本次交易会日常工作地点设在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河东综合服务楼6楼）。咨询电话：0772-2833271、2810217，传真：0772-2810229。

（十三）我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范》办理。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6日

竞买申请书

(企业注册地为柳州市的, 按此模板填写)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认真阅读挂牌出让文件, 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 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你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服务楼 6 楼)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活动。

我方愿意按挂牌交易文件规定, 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元), 竞买编号为__ (2021) __号地块。

若能竞得该地块, 我方保证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中, 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附件:

1、_____;

2、_____;

.....

申请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买申请书

(企业注册地不在柳州市或注册地虽在柳州市，但在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按此模板填写)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认真阅读挂牌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你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服务楼 6 楼）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活动。

我方愿意按挂牌交易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元），竞买编号为__（2021）__号地块。

若能竞得该地块，我方保证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于成交之日起个月内在柳州市注册成立一家新公司开发建设该宗土地，新公司出资人为__ %股份，法人代表为。（以下二选一）

1、由新公司与贵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由我方与贵局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新公司注册登记后，再由新公司与贵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若我方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附件：

1、_____；

2、_____；

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竞买报价单

竞买人编号：

地块编号		由竞买人填写
竞买报价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竞买人	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收到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由挂牌主持人填写
挂牌主持人	（签名）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办理年柳州市第__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会，竞买交易编号为__（20__）__号地块的报名相关事宜，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委托事宜可由法人选定）

此据。

（单位盖章）

委托人：（亲笔签名）

被委托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竞买保证金承诺书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司承诺本次用于竞买 20 年第____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会地块编号为__（20 ）__号的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成交确认书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服务楼 6 楼)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 (竞得人) 竞得编号为__ (2021) __号地块、出让土地面积为____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元 (¥____元), 总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和土地出让价款, 定金不足部分竞得人须在成交之日 5 个工作日内补交完毕。竞得人应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之前, 持本《成交确认书》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补缴定金的或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视为竞得人违约放弃竞得资格, 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 挂牌人执贰份, 竞得人执贰份。

特此确认。

挂牌人: _____

竞得人: _____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